无端卷入诉讼纠纷成为被执行人，存款被划扣，还被限制高消费。检察机关经过深入调查，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发现“乌龙”案之后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王海容

名下8万元定期存款被划扣，个人被限制高消费……自己根本没打过官司，何来法院判决？无端遭遇这等闹心事，樊利真是欲哭无泪。向多方反映未果后，他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承办检察官深入调查后，发现事情远比想象中复杂——

姚雯/漫画

遭遇蹊跷官司

莫名成被告

2023年8月的一天下午，家住山东省鱼台县的樊利到当地一家银行支取一笔定期存款，却被告知存款被异地某县法院执行局划扣了。樊利一头雾水，自己与异地某县法院根本没有任何交集，法院为何无缘无故划扣自己的钱？樊利再三确认，工作人员明确告知他，账户上的存款确实被某县法院执行局划扣了。

心急如焚的樊利连夜赶到划扣存款的异地某县法院。针对樊利反映的问题，法院工作人员进行了反馈，称这是该院强制执行8年前作出的一份生效民事判决。“我和家人根本没有打过官司，怎么会有民事判决？”带着疑问，樊利仔细翻看了这份判决书。

樊利发现，这是一份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判决书，被告也叫樊利，身份证号码也与自己的一致。但是，判决书中提及的原告“晁华”，他根本不认识。更让樊利不解的是，判决书显示，另一名被告杜梅是自己的妻子。而对于这个“妻子”，樊利闻所未闻。至于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樊利更是直言“纯属子虚乌有”。

“判决书显示，我在2014年从原告那里购买了10吨柴油，打了欠条，原告多次索要油款，我拒不支付，原告因此将我告上了法庭。”樊利说，自己是鱼台县一家国企的正式员工，从来没参与过柴油买卖的生意。

看完判决材料，樊利认为是法院弄错了，他申请再审后，因超过了期限被法院驳回。樊利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调查“乌龙”案

真相呼之欲出

受理该案后，济宁市某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了那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诉讼卷宗，经阅卷发现，该案存在多处异常：卷宗内没有樊利、杜梅二人的任何身份材料，也没有证明二人是夫妻关系的任何证据。而法院向樊利送达开庭传票的回执显示，当年，工作人员将文书送达樊利女儿的住处，但当时樊利的女儿年仅4岁，并不具备法律文书代收人的资格，且该送达地址与被告樊利在地址确认书上载明的地址不符。同时，卷宗内无代收人、见证人签字或捺印，亦无相关拍照、录像等证据材料佐证。

上述种种异常情况，让承办检察官产生了怀疑：该案有可能是一起“乌龙”案。随后，检察官及时将情况向济宁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进行了汇报。

“对于卷宗内的异常情况，我们要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逐一进行核实。”听取汇报后，济宁市检察院启动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两级院一体履职，组建专案组办理该案。专案组对案情进行了细致梳理，决定将调查核实的重点放在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原审送达程序的合法性上面。

确定调查思路后，专案组随即投入工作：实地走访、调取当事人户籍及婚姻登记信息，委托相关部门进行笔迹鉴定。

走访中，樊利的同事、邻居均反映，樊利系鱼台县某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多年来工作、生活均在鱼台县，没听说他在某县从事过经营柴油的生意。

专案组认为，本案判决认定被告从原告处购买柴油、欠款6.5万元的唯一证据是留有被告签名的欠条，有必要对欠条上的签名进行鉴定，以确定是不是樊利本人的笔迹。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专案组委托有关部门对卷宗中的笔迹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很快有了结果：欠条中“樊利”的签名并非监督申请人樊利所书写。

在随后的调查中，专案组将重点放在了樊利与杜梅的夫妻关系的认定上。经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调取相关信息，专案组查明，监督申请人樊利的妻子并非杜梅；原审被告杜梅的丈夫虽然也叫樊利，但其身份证号码与监督申请人樊利的并不一致。

综合所查明的事实，专案组基本确定，该案错列了被告，是一起“乌龙”案。但现有证据还不足够充分，专案组商议，需要再多调取一项证据。而这一举动，让专案组有了意外发现……

查实非法获取他人信息行为

原审判决被撤销

为进一步印证查明的事实，专案组决定向原审原告晁华调查核实。按照卷宗中记录的联系方式，专案组一直无法联系上对方。后经多方努力，专案组联系到了晁华的亲戚，并表明需要当面向晁华核实情况。不过，这名亲戚的表现却让检察官感到有些疑惑。

“交流中，对方闪烁其词，百般推脱，最后又说晁华在外地治病，联系不上。”专案组成员刘亚军对此感到很不解，“按常理，为追回欠款，原告一方应当很愿意配合调查才是，怎么还推脱闪躲呢？这太不符合常理了。”刘亚军将与对方的沟通情况及自己的疑惑向组里进行了汇报。

“这里面肯定有问题。”专案组决定深入调查，并先后走访了晁华所在村的村委会、当地公安机关，结果意外发现，晁华是一名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取保候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时正处于脱管状态。

掌握这一线索后，专案组第一时间将情况反馈给了本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介入监督后，督促相关部门找到了晁华的下落，并确保对晁华的强制措施执行到位，以保证相关刑事案件得以及时审结。

见到晁华后，专案组将前期查明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晁华积极配合询问，坦白当年为了尽快提起民事诉讼，在确定起诉对象时，并没有对被告的身份信息进行仔细核实，而樊利的个人信息是其非法获取的。

调查至此，真相大白。原审原告晁华非法获取且未核实被告身份信息而错列被告，加之法院工作人员在文书送达、身份审核、证据审查等环节存在瑕疵，最终导致无辜之人卷入诉讼纠纷。

依据查明的事实，济宁市检察院就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依法提出抗诉。今年6月17日，法院公开开庭再审此案。再审中，检察机关充分出示证据、发表出庭意见，法庭当庭针对晁华错误提供被告个人信息提起诉讼的行为进行训诫，晁华当庭认可抗诉意见书认定的全部事实和证据，当庭认错，并多次向樊利诚恳致歉。樊利对法庭训诫表示认可，也接受了晁华的道歉，并表示愿意放弃追究晁华民事责任的权利。

6月25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晁华的诉讼请求。判决后，专案组第一时间敦促法院执行人员将该案执行回转，并及时解除了对樊利的限制高消费等措施。

“无端卷入诉讼后，身边的人对我颇有非议。多亏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法院再审撤销了原判决，还了我清白，恢复了我的名誉。”烦心事解决后，樊利专程来到检察院对承办检察官表示感谢。樊利说，再审判决下达后，自己的信用等级恢复了，购房贷款等业务也能够正常办理了，感谢检察机关守护了他的美好生活。

本案公开开庭再审的当天，济宁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庭审观摩活动，部分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受邀观摩庭审。参与活动的山东省人大代表陈建华对本案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在此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一体履职，查明了真相，纠正了“乌龙”案，不仅还了当事人清白，还有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守住了公平正义的底线。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重在“高质效”。检察机关不能止步于个案办理，更要注重加强对同类案件的监督，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记者了解到，办结本案后，济宁市检察院将“积极开展涉个人信息保护领域民事检察工作”作为一项履职的重点内容，在高质效办理个案的同时，积极围绕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推社会治理，用心用情守护群众个人信息安全，将“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检察官说法

强化源头治理 共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

“乌龙”判决被纠正后，检察机关并未停止办案的脚步——为深化源头治理，充分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专项监督，并主动与公安机关、法院对接，通报案情，指出漏洞，提出预防性的意见建议。

针对本案暴露出的公民个人信息管理不规范、法律文书送达违法等突出问题，济宁市检察院深入探究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指导相关基层检察院开展民商事案件错列被告专项监督行动。其间，共发现3起类似的“乌龙”案线索。经过立案审查，目前，检察机关已对这3起案件分别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予以监督纠正。

针对公民个人信息管理不规范，致使案件原告非法获取被告身份信息的问题，检察机关及时与公安机关座谈，反馈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公安机关对此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已及时组织全体户籍管理人员召开培训会，通报问题，并对梳理排查类似问题进行部署。针对排查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公安机关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措施。

为确保群众诉讼安全，检察机关还向法院发出了关于“强化当事人信息审查程序，推动实现精准高效送达”的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进一步强化对案件当事人身份信息的审核，规范法律文书送达程序，避免“乌龙”案件再次发生。

（山东省济宁市检察院郑晓东）

手记

真假购房风波

□讲述人：四川省金堂县检察院 王永雪
本报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李昭/整理

“我们已经顺利办理了产权登记，终于拿回了属于自己的房子！”近日，接到李某英像小孩子一般喜悦欢呼的电话，我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

赢了官司却拿不回房子

“官司也赢了，可房子还是拿不回来。”2005年，因购房后多年未拿到产权证，李某英打了多轮官司依然未果，无奈之下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经询问，我们了解了事情的经过：2005年11月，李某英购买了成都市锦江区的一处商品房，按照合同约定付清房屋全款和契税后，房地产公司将房屋交付给李某英，但一直以资料不全为由拖延应对李某英要求办理过户的申请。原来，房地产公司还将该房屋卖给了郭某，并已协助其办理了过户登记。李某英得知自己的房屋被“一房二卖”后，于2017年2月向房屋所在地的锦江区法院提起诉讼。而此时，房屋登记人郭某意外去世，房屋继承人郭某之女郭某某参与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与房地产公司恶意串通，通过提交虚假的购房合同骗取了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房屋登记，判决该房地产公司与郭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判决生效后，李某英按理来说就可以要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了，谁知又出现了“拦路虎”。原来，郭某还与房地产公司串通，用同样的方式取得了江某、汪某平的房屋所有权，后与女儿郭某某的闺蜜李某玲签订了《借款合同》，特别约定该合同签订地金堂县为诉讼管辖地，并用登记在其名下的3套房屋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8月4日，李某玲以郭某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将其起诉至金堂县法院，要求其还本付息，并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金堂县法院当日立案，并于同日出具民事调解书：郭某自愿于2015年8月10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李某玲借款本金120万元及利息。因郭某并未按期履行调解书内容，3套房屋进入了执行程序。

调查核实还原真相

李某玲与郭某的借款是否属实呢？由于郭某已经死亡，郭某某称对父亲的事情完全不知情，李某玲也一直坚称自己就是借款给了郭某，我们决定对李某玲是否具有出借能力展开调查。我们发现，她当时刚大学毕业，并没有丰厚的财产基础与收入来源。她声称自己出借的钱是其在某公司投资分红所得，但我们通过查询发现，某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早已是注销状态。此外，借款合同的主体虽然是李某玲与郭某，但双方提交的银行交易记录显示，该笔借款系案外人覃某蓉（李某玲的委托付款人）转给了另一案外人曾某（郭某的委托收款人）。

覃某蓉和曾某又是谁？我们进一步核实发现，覃某蓉是一家小额贷款公司的负责人，李某玲系其手下员工。李某玲为完成借贷任务赚取提成，向覃某蓉申请垫付了120万元出借款项。这些款项最后都被如数转入了四川某酒业公司，而曾某正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京与曾某存在债务纠纷，于是将已经售卖给李某英等3人的3套房屋再次出售给了郭某，并指使郭某用这3套房屋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再通过李某玲向覃某蓉融资120万元，用于归还自己欠曾某的债务。

法检联手解开多年死结

至此，整个案件真相大白：李某玲与郭某并无真实的借贷关系，他们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只是用于掩饰赵某京将已经出售给李某英等3人的房屋“一房二卖”后，再以抵押房产的方式向覃某蓉融资借款的事实。因此，李某玲与郭某在法院所达成的调解协议存在严重虚假，且严重损害到第三人的合法利益。2022年3月，我院依法向金堂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收到再审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并认真审查了我们收集的证据材料。

根据调查到的事实，覃某蓉真实出资了120万元，并对案涉3套房屋“一房二卖”的情况并不明知，如果仅撤销原调解书，无论对于李某英等3名购房人还是对于真实出借人覃某蓉而言，要分别实现拿回房屋产权和借款的实际诉求，都还需要提起其他诉讼，这无疑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于是，我们经与县法院协商，确定了工作重点：既要让李某英等3人尽快拿回属于自己的房子，还要尽可能减少覃某蓉的损失。我们为此多次组织当事人进行磋商，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和解。2022年6月，李某玲与李某英等3名购房人达成了和解协议：李某英等3人向李某玲依据各自面积按比例支付共50万元，用于归还覃某蓉的借款；李某玲解除3套房屋的抵押，郭某某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各方撤回有关该事项的所有上诉和控告申请。同时，双方对于房地产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赵某京一房二卖、虚假诉讼等问题保留追责的权利。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9月4日（总第10663期）

刘学玉：本院受理原告帅歌兵与被告刘学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826民初3595号民事判决书（内附：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许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芦冬东：本院受理原告钱程诉被告芦冬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803民初2034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求申请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定于2024年10月25日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判。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6000元，并支持逾期还款利息损失（损失以6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自起诉之日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联系电话：0556-5866753）。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

饶金放：本院受理沈基良与饶金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80号，沈基良起诉要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37000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以37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自2019年2月7日起开始计算至被告清偿完毕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倪思龙：本院受理田刚与倪思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34号，田刚起诉要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倪思龙向原告田刚支付货款95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原告田刚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债务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无伟：本院受理张董董与王克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870号，张董董起诉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484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任少一：本院受理张响灵与任少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397号，张响灵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9000元；2.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款为基数，自2019年8月14日起计算至款付清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3.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程鸿伟：本院受理王彬彬与程鸿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053号，王彬彬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9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426元〔利息以59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9日起，按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为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3月5日，计息天数755天，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玉诚：本院受理王彬彬与孙玉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056号，王彬彬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720元〔利息以65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4日起，按起诉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为标准，暂计算至2024年3月5日，计息天数1156天，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晓雨：本院受理原告盛小芳与被告李晓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晓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盛小芳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1年12月1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64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温海云：本院受理原告吕云飞与被告温海云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温海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吕云飞劳务费12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盼盼：本院受理原告陈士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盼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陈士金支付劳务费1819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819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4月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驳回原告陈士金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被告韩盼盼负担案件受理费255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周担：本院受理张红与周担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870号，张红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偿还欠款24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阿楠：本院受理原告孙永飞与被告孙阿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孙阿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孙永飞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3月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春杰：本院受理原告王梅与被告李春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李春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原告王梅各项损失合计10200.98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5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凤：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莹烨日用品经营部与被告王凤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王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阜阳市开发区莹烨日用品经营部服务费9186元及利息（以9186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5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孔博超：本院受理原告郭环宇诉被告孔博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22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波、朱兴来：本院受理原告集湖市邵牛山街道办事处诉朱波、朱兴来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81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伟：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慎载商贸有限公司诉安徽精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阚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51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合肥市蜀山区大虾在此餐饮店、贾后虎：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坤琪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市蜀山区大虾在此餐饮店、贾后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1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徐古浪：本院受理原告叶红忠诉被告徐古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颍州区德记火锅店：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悦航食品经营部诉被告阜阳市颍州区德记火锅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熊鹰诉被告刘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甘玉海：本院受理原告朱修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6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甘玉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朱修疆合同款30000元。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甘玉海负担案件受理费5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娟：本院受理原告朱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3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朱涛合同款2447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4月2日起至款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由被告徐娟负担案件受理费48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红亮、叶亚兵、黄艳梅：本院受理原告张输镇与被告叶红亮、叶亚兵、黄艳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叶红亮、叶亚兵、黄艳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偿还欠原告张输镇货款49323元及利息（以49323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033元、保全费58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继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元成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继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5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刘继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元成门窗有限公司加工承揽费用11000元及利息（以11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3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126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利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守志与被告徐利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1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徐利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孙守志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4年2月27日起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计付），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0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谭昌凯：本院受理原告王超与被告谭昌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54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庐江双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葛宏旭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88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张林涛：本院受理原告程存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614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上饶市匠工建业工程有限公司黄山分公司：本会受理（2024）黄仲裁字第95号申请人广东绿屋建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争议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黄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举证通知书等，请见公告即与本会联系（本会秘书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安东路黄山仲裁委员会，电话0559-2539832）。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选定仲裁员及仲裁庭组成方式的届满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及仲裁员，并于公告期满后第26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秘书处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 **黄山仲裁委员会**